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校园安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1140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372
采购人：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的校园安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校园安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1140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372

4、采购项目预算：1,220,000.00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校园安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	1,220,000.00	1,179,125.1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 "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 (<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89665226、0731-85120747。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sy/fastTrack?value=zfcgkj>)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无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经开区（星沙）东四路20号

邮编：410000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 0731-840736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保利国际中心B3栋18楼1801室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康心旭、粟瑀、宋真敏

联系电话： 0731-8516377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校园安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1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天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康心旭 联系电话：0731-85163777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保利国际中心B3栋18楼1801室 邮编：410000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1、成交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本项目全部内容完成、安装调试运行良好，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及违约纠纷的，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如有不足的，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承担责任。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收取13576.30元
第35.1款	其他规定	1、（1）演示资料上传具体步骤如下：该功能在投标文件制作环节的点击“生成标书”一弹出对话框，有演示资料附件上传则点击“确定”进入浏览文件对话框继续，若无演示资料附件上传则点击“取消”，再点击“完成”。上传“演示资料附件”的相关要求见（2）、（3）点；（2）视频文件格式须采用MP4，否则上传不了，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规定相应能完成 Windows Media Player 的播放；（3）演示时长控制在15分钟内，视频文件容量在 200M 以内。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5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 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s://ggzy.hunan.gov.cn/>，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 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https://zfcg.hnsggzy.com/gpfa-main-web/basic/noticeDetail?noticeGuid=7262695216006758400>）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线下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 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采购货物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1.3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

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 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 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 监狱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 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代理服务费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 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 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 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网络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 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 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 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 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 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 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 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承诺函、封面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 资格审查结果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第3.4款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含服务中配套货物）	核心产品为： 采购包1：无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 计算方法：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

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人承诺函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人承诺函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材料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投标人承诺函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
7	样品审查	供应商需按样品演示要求进行响应	其他材料、样品提交情况说明

2.投标无效

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报价权重分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 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4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25.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5.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响应程度	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技术参数、商务条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30分。配置不详，技术参数、商务条款不清，缺漏项的，有负偏离的，每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非实质性要求技术、商务条款负偏离的最多项数≥11项将导致投标无效。同一项技术参数在多处出现时，不重复扣分。	3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评审 (明标)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现状及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平台建设方案(1、建设总体目标2、平台架构设计3、核心功能模块建设4、硬件配套建设)；②整体架构设计（1、业务架构2、应用架构3、数据架构4、运维管理架构）；③旧机位利旧与处置方案（1、旧机位现状评估2、新旧系统切换保障方案3、处置安全与环保管理）；④施工组织及监控指挥中心建设方案（1、施工计划2、施工流程及工期安排3、硬件设施建设）；⑤信息安全保障方案（1、安全总体设计2、安全管理体系建设3、技术安全防护体系）；方案完整、满足采购需求且可行性强的计25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或欠合理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注：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是指具有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实施方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25.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建设管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建设管理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进度计划安排（项目阶段划分、进度保障措施等）；②人员配备安排及管理（组织架构及岗位配置、人员管理制度等）；③线路割接方案（含割接准备、割接流程、割接后测试）；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含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质量管理体系等)；⑤突发情况及应急预案(含突发情况分析、响应机制、应急恢复措施等)。方案完整、满足采购需求且可行性强的计25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或欠合理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注：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是指具有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实施方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25.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后期维护及培训服务方案；②参与售后的技术力量；③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④定期巡检与健康检查方案；⑤故障解决方案等。方案完整、满足采购需求且可行性强的计20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或欠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注：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是指具有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实施方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类似业绩	近三年(投标截止前36个月内)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安防系统管理业绩的，每提供1个计6分，本项最多计30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3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投标人提供以下功能演示视频，演示完全满足功能要求得20分，每有一个功能点不满足或未演示的扣5分，扣完为止；未使用真实产品或真实软件界面演示、未提供演示视频或视频不能打开的不得分。演示流程设计欠合理、界面欠清晰、操作卡顿不顺畅的每项扣2.5分，扣完为止。（欠合理指演示的操作顺序不符合实际业务逻辑、重复操作或逻辑跳跃，欠清晰是指界面在布局、标识、反馈、信息层次等方			

商务评审	软件功能演示	面存在明显缺陷，影响评委快速理解功能或数据状态；操作卡顿不顺畅是指演示过程中，系统响应速度或交互流畅度明显低于正常用户预期，且非网络或录制设备造成的偶发现象。）录制内容须为真实系统和真实应用场景的演示，任何形式的文档讲解录屏、PPT演示、动画模拟（如GIF）、静态图片拼接或软件演示版（Demo）界面展示，或AI生成的视频均视为未按招标要求提供演示视频。需演示功能如下： 1、智慧校园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支持对菜单名称、图标、源菜单路径，打开方式，业务描述进行管理，打开方式包含：内部页签打开，浏览器页签及新窗口打开。2、智慧校园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支持安全数据库数据概览：支持展示安全运行时间、守护数据总数、守护数据内存、守护表总数；支持按周/按月图形化展示新增保护记录数统计情况；支持按周/按月图形化展示数据库加密解密计算次数统计情况。3、融合检索系统支持以图搜人时支持配合聚类分析，可配置开启精准检索功能，支持选择人像和人体联合检索实现侧脸、背影识人。4、消防业务系统支持主机设备信息的导入，导出功能；支持配置主机设备的经度、纬度信息；支持配置设备关联的建筑物，组织和单位；支持配置设备生产厂商；支持上传设备图片和添加备注说明；支持主机设备维护保养及生命周期管理，包括配置生产日期、投运日期、使用到期日期、报废到期提醒、维护周期、开始维护日期、维护到期提醒信息。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一并将演示视频上传到省交易中心	2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开评标系统中。在投标文件制作环节点击“生成标书”-弹出对话框，有演示资料附件上传则点击“确认”进入浏览对话框继续。视频须采用MP4格式，视频大小不得超过200MB 视频时长不超过15分钟			
	团队实力	1.①拟派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含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5分；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或PMP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得10分。②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投标截止前36个月内)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同类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计5分，最多计10分。注：须提供项目经理证书扫描件、提供相应的合同资料（资料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还应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2026年4月—8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2.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中，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CISP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计10分，最多计30分。同一人提供多项证书(或多个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注：须提供团队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扫描件、2026年4月—8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50.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 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 、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 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 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 =投标报价 $\times$ （1-扣除比例）。	100.000 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 观/ 主 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加分（技术 ）	1.6000	客 观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对于技术和价格分， 应分别给予4%-8%的 加分。本项目具体加 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 %、价格4%。投标人 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 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 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 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 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 和价格分，应分别给 予4%-8%的加分。本 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 别为：技术4%、价格 4%。投标人须如实填 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 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 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 或相应证书；	其他材料

2	价格加分	节能产品加分（价格）	1.4000	客 观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其他材料
---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	--------	---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1	视频监控设备	校园安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校园安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80%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涉及样品评审，样品演示模式：视频播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1、采购项目名称：校园安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1140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372

4、采购项目预算：1,220,000.00元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79,125.1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 额（ 元）	所 属 行 业	是否 核 心 产 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 产品标准适用 范围	是否涉及 强制节能 产品
1	校园安防设 施设备升级 改造	1,220 ,000. 00	1.00（ 项）	1,220, 000.0 0	工 业	否	否	否	是	否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含服务中有货物的）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5、核心产品：上表“是否为核心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个有效投标人处理。

6、强制节能产品：上表“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7、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说明：1、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及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以采购包为单位，且不得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名称： 校园安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 二、项目内容（范围）：
- 校园安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 三、技术要求
- 采购包1：
- 标的名称：校园安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名称： 校园安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二、项目内容（范围）： 1、学校西门：升级学校出口通道人脸识别通道设备和车辆道闸设备，提升出入口通行效率与身份核验准确性。 2、学校北门：升级为8通道人员出口翼闸，对北门现有通行模式进行升级改造：将原4通道混合进出模式，调整为单向4通道入口与4通道出口的分离模式（保留1通道夜间双向进出），实现人员进出分流，避免拥堵，保障身份核验的精准度与速度。 3、紧急求助报警柱：在校园关键区域增设紧急求助报警柱，具体点位包括学校西门、北门以及校园内重要公共区域，每个点位各增设1套。该设备可实现紧急情况下快速和学校监控中心报警联动，提升校园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师生人身安全。 4、智能化摄像机：新建前端智能摄像机与大模型枪球一体摄像机，实现校园关键区域全覆盖。覆盖范围包括校园出入口、主干道、宿舍出入口等重点区域，通过智能化监控设备，实现实时监测、异常预警，进一步筑牢校园安防防线。 5、校园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构建智慧校园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整合车辆管理系统、访客预约、应急报警系统、AI文搜图系统等核心系统。 6、重点整合各子系统，打破数据壁垒，实现统一应用操作、数据互通共享，实现“一个平台管全域”，统一应用操作、数据互通共享，汇总分析校园安防各类数据人员通行数据、车辆数据、访客数据、报警数据、监控异常数据等。为校园安全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全面提升校园安全管理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校园安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一、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室外翼闸(右1)	1.主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2.产品类型：翼闸； 3.驱动电机：直流无刷电机； 4.状态指示灯：蓝色常亮-工作状态，红色频闪-异常状态，绿色常亮-授权成功，绿色频闪-允许通行； 语音提示：支持； 5.外壳材料：SUS304； 6.MCBF：≥500万次； 7.闸机通道门翼开/关门速度支持12 档可调，开门速度≤0.4s；通行速度检查：20≤通行人数/min≤70；读卡器接口检查：应能接入RS485 和wiegand（韦根）接口的读卡器；噪声检查：持续噪声声压应小于46dB(A)； 8.支持主从闸机级联同步通讯，布线简洁便于施工维护。 9.支持雷达探测器固件升级功能。	3	台	
2	室外翼闸（中）	1.主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2.产品类型：翼闸； 3.驱动电机：直流无刷电机； 4.状态指示灯：蓝色常亮-工作状态，红色频闪-异常状态，绿色常亮-授权成功，绿色频闪-允许通行； 5.语音提示：支持； 6.外壳材料：SUS304； 7.MCBF：≥500万次； 8.整机使用寿命：≥700万次； 9.通道宽度：亚克力：600mm；红外对射对数：12对； 10.防尘防水等级：IPX4； 11.闸机通道门翼开/关门速度支持12 档可调，开门速度≤0.4s；通行速度检查：20≤通行人数/min≤70；读卡器接口检查：应能接入RS485 和wiegand（韦根）接口的读卡器；噪声检查：持续噪声声压应小于46dB(A)； 12.支持主从闸机级联同步通讯，布线简洁便于施工维护。 13.支持雷达探测器固件升级功能。	8	台	1、北门：【8个通道，9个人脸识别设备】； 2、西门：【4个通道，8个人脸识别设备；1个电动车道，2个人脸识别

					设备】 ；
3	室外翼闸（左1）	1.主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2.产品类型：翼闸； 3.驱动电机：直流无刷电机； 4.状态指示灯：蓝色常亮-工作状态，红色频闪-异常状态，绿色常亮-授权成功，绿色频闪-允许通行； 5.语音提示：支持； 6.外壳材料：SUS304； 7.MCBF：≥500万次；整机使用寿命：≥700万次； 8.通道宽度：亚克力：600mm； 9.红外对射对数：12对； 10.闸机通道门翼开/关门速度支持12档可调，开门速度≤0.4s；通行速度检查：20≤通行人数/min≤70；读卡器接口检查：应能接入RS485和wiegand（韦根）接口的读卡器；噪声检查：持续噪声声压应小于46dB(A)；	3	台	
4	闸机支架	外壳材料：铝合金；安装方式：闸机安装	17	个	

5	落地 支架	外壳材料：镀锌管；安装方式：地面安装	2	根	
6	人脸 识别 智能 门禁	1.显示屏：≥7英寸显示屏 2.屏幕类型：电容触摸屏 3.显示屏分辨率：600(H)×1024(V) 4.摄像头：2MP CMOS高清双摄像头 5.光照补偿：自动红外补光 6.外壳材料：玻璃;PC+ABS 7.验证方式：刷卡；密码；人脸识别 8.读卡类型：IC卡；CPU卡（需另购PSAM卡）；身份证（序列号）；CPU卡序列号 9.黑白名单设定：支持 10.广告播放：支持图文、视频广告播放 11.外接读卡器：支持1路485读卡器 12.实时监控：支持 13.抓拍功能：支持 14.WEB配置：支持 15.主动注册：支持 16.IC卡加密：支持 17.人脸识别速度：≥0.1s 18.人脸容量：≥50000 19.用户容量：≥50000 20.卡片容量：≥100000 21.密码容量：≥50000 22.存储记录数量：≥300000 23. 设备应支持管理平台、设备Web 端视频预览功能；支持对 NVR 设备进行配置，实现视频监控录像；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设置功能；硬件接口应具备RS-485 接口≥1 个；RS-232 接口≥1 个；韦根接口≥1 个；USB 接口≥1 个；IO 输入≥4 个（包含 2 路报警输入、1 路门磁、1 路开门按钮输入）；IO 输出≥1 个；门锁控制接口≥1 个；LAN 接口≥1 个；麦克输入≥1 个。	17	台	
7	门禁 专用 电源	插墙式电源适配器AC100V~240V-12V2A-V级	17	台	

8	800 万车 牌识 别显 示一 体机	1.通过OpenHarmony（鸿蒙）兼容性测评，获得OpenHarmony生态产品兼容性证书 2.传感器靶面≥1/1.8英寸CMOS； 3.图像分辨率≥3840×2160； 4.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B；H.264M；H.264H；MJPEG； 5.支持二维码显示信息功能，通过手机扫码时可准确读取二维码信息。 6.支持接入车辆道闸，实时展示运行状态、工作状态，运行次数，弹簧运行次数、弹簧重置时间、设备型号和故障代码，异常显示，并保存相关日志，可向第三方推送。 7.抓拍距离：2.5m~6m； 8.支持自动除雾，含补光灯。 9.供电方式：AC220V（±20%）； 10.显示屏≥ 15.6 英寸，内置 9 颗高亮 LED 暖光红外补光灯，可上下、左右调节，9颗RS-485接口2个；RS-232接口1个， I/O接口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2路继电器输出，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本条所述需提供实物视频逐项介绍并用图片标注接口） 11.镜头类型：电动变焦；镜头焦距不小于2.7mm~12mm	4	台	
9	直流 右向 广告 道闸4 米	1.杆件类型：广告杆； 2.支持杆长：4米； 3.起杆速度：≥6s； 4.电机类型：直流无刷； 5.防砸功能：支持，线圈防砸，红外防砸，雷达防砸； 6.遇阻反弹：支持； 7.断电手摇：支持； 8.远程遥控：支持遥控器远程开关，最大距离30m； 9.供电方式：AC220V±10%； 10.工作温度：-35℃~+80℃； 11.防护等级：≥IP54； 12.安装方式：底部安装	4	台	

				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抓拍的人脸和车牌号码图片应清晰可辨，无过曝、欠曝情况； 8.设备支持场景大模型算法，开启环境自适应功能后，可自动识别不同环境光的监控场景并切换图像配置，包括宽动态、曝光、增益等参数； 9.可通过RS485接口连接云台，通过web操作界面上的按钮，控制云台上、下、左、右4个方向转动； 10.具有智能除雾功能，可自动去除前盖玻璃水状和雾状附着物； 11.支持报警3进2出，双MIC，扬声器，音频2进1出，485，BNC，支持不小于512G Micro SD卡； 12.支持DC12V/AC24V/POE三合一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 13.支持IP67防护等级； 14.支持变焦镜头全焦段图像畸变校正功能，相机从短焦到长焦变倍全过程均可同步自动进行画面畸变校正。			
				1.传感器类型：全景≥ 1/1.8英寸CMOS；细节≥ 1/2.8英寸CMOS； 2.像素：全景≥ 400万；细节≥ 400万； 3.全景≥ 2560×1440 细节≥ 2560×1440； 最低照度：全景： 彩色： 0.001lux@F1.0；黑白： 0.0001lux@F1.0 0lux（白光灯开启）；细节： 彩色： 0.005lux@F1.6；黑白： 0.0005lux@F1.6 0lux（红外灯开启）； 4.补光距离：全景≥ 30m（白光）；细节： ≥ 100m（白光）；红外≥ 200m（红外）； 5.补光类型：全景：白光；细节：柔光双色； 6.镜头焦距：全景： 4mm\6mm 细节： 5.46 mm～96.4mm； 7.光学变倍≥ 25倍；定时任务：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可视域功能：支持；智能分类：专智能； 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多种规则触发后联动细节相机定位、跟踪；			

				5.分辨率支持：32MP；24MP；16MP；12MP；8MP；6MP；5MP；4MP；3MP；1080p；720p； 6.解码能力支持：≥2路24MP，3路24MP（24fps），4路16Mp（25fps），7路12MP（20fps），7路8MP（30fps），14路8MP（15fps），9路6MP（30fps），11路5MP（30fps），13路5MP（25fps），14路4MP（30fps），22路4MP（20fps），18路3MP（30fps），22路3MP（25fps），14路1080p（60fps），28路1080p（30fps），63路720p（30fps）； 7.内置≥16个算力不低于 22 TOPS（INT8）的 GPU 芯片，GPU 采用 64 位 8 核 A55 处理器，最高频率不低于 1.7GHz； 8.每颗GPU最多可虚拟成≥4个智能引擎，每个智能引擎支持最多单独运行一类算法； 9.支持最大选配≥16类算法，支持展示所有安装的算法及版本，展示算法状态，可对已安装的算法进行手动更新； 10.人脸库容量支持样本库最大不少于100个，≥50万张图片，单库最大≥50万张图片；路人库最大不少于5个，≥50万张图片，单库最大≥50万张图片； 11.人脸识别：支持≥256路算法分析，支持人脸检测、人脸比对、人脸以图搜图、路人库、人员频次高频报警、1V1图片比对等；支持配套平台实现人脸轨迹查询等功能； 12.视频结构化：最大支持≥256路算法分析，支持视频结构化分析，目标类型：人、机动车、非机动车 13.通用行为分析：最大支持≥256路算法分析，支持选择绊线入侵、区域入侵、人员聚集、停车检测、徘徊检测、滞留检测、攀爬检测等功能； 14.支持人脸图片自动建模，导入100000张人脸图片建模成功率不低于99.99%； 15.支持利用大模型进行算法生成以及配置预警功能，输入指定文本可自定义生成算法，可选择通道部署自定义算法模型，实现定时抓图/事				
16	大模型算法分析服务器				1	套	核心产品	

	件图片分析，相似度达到阈值时及时触发报警，支持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 报警输出、门禁、语音提示以及日志记录； 16.可配合平台接入多台设备实现智能分析集群化管理，可通过平台上传人脸图片、关联多台设备人脸库，并发进行搜图，展示结果。 17.支持配置1~16个GPU，每个GPU 支持3种引擎功能设置：视频压缩、智能分析、大模型引擎；智能分析引擎支持人脸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行为分析、物品类分析、事件类分析和 AI 训练算法混合运行；大模型引擎可选择加载视觉大模型、多模态大模型、语言大模型；支持 GPU 扩容，可通过 PCIE 插槽动态扩容GPU 数量，支持动态扩容 1~16 个 GPU ；GPU 引擎状态界面可显示引擎工作温度，可查看引擎配置及利用率。 18.支持人脸检测、人脸比对、人脸以图搜图、路人库、人员频次高频报警、1V1图片比对等；属性：支持6种属性，性别，年龄段（6个），眼镜，表情（8种），口罩，胡子； 19.人脸库容量：样本库最大100个，50万张图片，单库最大50万张图片；路人库最大5个，50万张图片，单库最大50万张图片；人脸库样本库容量、条数共享； 20.支持人脸检测、人脸比对、人脸以图搜图、路人库、人员频次高频报警、1V1图片比对等； 21.支持人员频次高频报警； 22.提供≥16 个 GPU，≥12盘位，≥ 16路报警输入、≥ 9路报警输出，≥ 1个VGA接口，≥ 4个HDMI接口，≥4个RJ45网络接口，1+1冗余电源，≥2个智能调速风扇，≥2个前置USB2.0接口，≥2个后置USB3.0接口，≥ 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RS232接口，≥ 1个RS485接口。（须提供实物图片格式白拟）			
--	--	--	--	--

		1.主处理器：64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2.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3.高速缓存：不少于8GB； 4.支持不少于512路（1024Mbps）前端接入、存储，同时不少于400路（800Mbps)转发，不少于32路（64Mbps）网络回放； 5.硬盘接口：24个；SATA；CMR单盘最大支持24TB，SMR单盘最大支持30TB；支持热插拔；支持CMR； 6.当出现以下任意1个安全异常时刻触发报警并通过邮件、手机推送、蜂鸣等方式产生告警：1、非IP访问；2、密码爆破行为；3、Web路径爆破；4、网络连接资源异常；5、可信环境异常。 7.支持H.264、SVAC、H.265、MJPEG、H.264B、H.264H等视频编码格式和G.711、AAC、PCM、G.726、MPEG2-Layer2、G.722.1等音频编码格式,支持接入4K前端,进行音视频混合同步存取。 8.当RAID组中某块磁盘被误拔掉之后120min内再插上,该磁盘能恢复到原RAID磁盘组中,系统自动恢复工作,而且会对拔掉的硬盘进行增量数据恢复。 9.提供≥24盘位，≥1个VGA接口，≥1个HDMI接口，≥5个RJ45网络接口，1+1冗余电源，≥8个智能调速风扇，≥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须提供实物图片，格式自拟）		1	台	
17	视频存储服务器					

18	紧急求助管理机	1.支持硬件噪声抑制与回声消除功能； 2.支持USB接口，可外接拓展USB鹅颈麦话筒； 3.支持HDMI接口可外接显示屏； 4.支持3.5mm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可外接音响或耳机； 5.采用全面屏超窄边框设计，外观时尚； 6.采用≥15.6英寸IPS液晶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920*1080； 7.支持200万CMOS双目摄像头，对讲时可将画面传给其他管理机； 8.支持有线组网方式； 9.支持标准PoE供电； 10.支持桌面安装，设备与桌面倾角保持30~50°可调； 11.支持4G，有线两种方式主动注册到管理机； 12.支持和报警柱、紧急求助终端的双向实时对讲； 13.支持同时预览4路IPC的画面； 14.支持SD卡扩展，在报警柱、紧急求助终端对讲和预览时进行录像和抓拍图片；	1	个	
----	---------	--	---	---	--

					务应用形式，根据学生/家长/教师等主体角色，供给针对性强、便利化优、契合度高业务，实现了人员数据管理集约、高效、安全目标，极大提升了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 2.支持移动端《用户隐私保护协议》阅读启用或关闭：开启后，移动端人脸采集时会弹出协议提示，并确认是否阅读、同意；若不开启，则视为已阅读并同意该协议内容； 3.支持移动端《用户隐私保护协议》内容自定义； 4.支持人工审核任务启用或关闭：启用人脸身份核验前提下，当目前采集人脸图身份核验不通过时，由人员所属部门负责人判断此两张人脸（当前采集人脸图、该人证件照或公安在线人证比对结果）是否为“同一人”； 5.支持本地上传、（通过指定设备）采集上传人员人脸图； 6.支持本地上传、（通过指定设备）采集上传人员证件照； 7.支持本地上传信息提示； 8.支持（通过指定设备）采集上传选择设备分辨率：320*240、640*480、1280*720、1920*1080； 9.支持通过移动端（H5人脸采集（扫描二维码）、智慧云教育APP、微信服务号）采集人员默认人脸图； 10.支持人员人脸图特征值提取（通过门禁管理系统）； 11.支持指定默认人脸图（优先下发至设备）； 12.支持人脸图、证件照等图片处理记录管理；支持以采集时段、采集人姓名/人员编号为条件的图片处理记录查询、查看：采集时间、图片来源（PC端、设备端、移动端）、采集人、图片类型（人脸图、证件照）、图片、处理结果（合格、不合格，不合适显示原因）、上传时间；支持图片处理过程刷新：人脸源头采集、图片质量检测、人脸身份核验、人脸人工审核、人脸上传保存；支持Excel格式导出图片处理记录：采集时间、图片来源（PC端、设备端、移动端）、采集人、图片类型、图片、处理结果、上传时间、不合格原因，导出时用户本人				
			20	访客 管理 系统		1	套		

				密码验证、文件加密"; 13.支持图片处理记录保留时间自定义：默认3个月，1-6个月范围； 14.采用本地化采集人脸，可以提供开放人脸识别接口给一卡通或者图书馆等第三方系统使用			
	21	人脸采集及质量管理	1.人像库管理系统，覆盖“人脸质量管理、算法管理、开放数据管理、数据概览”等业务。通过PC端、设备端及移动端（H5二维码、APP）业务应用形式，根据学生/家长/教师等主体角色，供给针对性强、便利化优、契合度高业务，实现了人员数据管理集约、高效、安全目标，极大提升了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 2.支持移动端《用户隐私保护协议》阅读启用或关闭：开启后，移动端人脸采集时会弹出协议提示，并确认是否阅读、同意；若不开启，则视为已阅读并同意该协议内容； 3.支持移动端《用户隐私保护协议》内容自定义； 4.支持人工审核任务启用或关闭：启用人脸身份核验前提下，当目前采集人脸图身份核验不通过时，由人员所属部门负责人判断此两张人脸（当前采集人脸图、该人证件照或公安在线人证比对结果）是否为“同一人”； 5.支持本地上传、（通过指定设备）采集上传人员人脸图； 6.支持本地上传、（通过指定设备）采集上传人员证件照； 7.支持本地上传信息提示； 8.支持（通过指定设备）采集上传选择设备分辨率：320*240、640*480、1280*720、1920*1080； 9.支持通过移动端（H5人脸采集（扫描二维码）、智慧云教育APP、微信服务号）采集人员默认人脸图； 10.支持人员人脸图特征值提取（通过门禁管理系统）； 11.支持指定默认人脸图（优先下发至设备）； 12.支持人脸图、证件照等图片处理记录管理；支持以采集时段、采集人姓名/人员编号为条件的图片处理记录查询、查看：采集时间、图片来源（PC端、设备端、移动端）、采集人、图	1	套		

				片类型（人脸图、证件照）、图片、处理结果（合格、不合格，不合适显示原因）、上传时间；支持图片处理过程刷新：人脸源头采集、图片质量检测、人脸身份核验、人脸人工审核、人脸上传保存；支持Excel格式导出图片处理记录：采集时间、图片来源（PC端、设备端、移动端）、采集人、图片类型、图片、处理结果、上传时间、不合格原因，导出时用户本人密码验证、文件加密”； 13.支持图片处理记录保留时间自定义：默认3个月，1-6个月范围； 14.采用本地化采集人脸，可以提供开放人脸识别接口给一卡通或者图书馆等第三方系统使用			
				融合检索系统，还原人员在园区内的行动路径和轨迹，加强园区管理手段； 一、软件功能 1、融合检索 （1）支持统一入口对人员、车辆的登记档案信息和通行活动数据进行融合检索，快速实现找人找车； 2、人员检索 （1）支持按人员属性、时间地点、人员特征检索，支持按人员姓名、证件号码、人员编号查询检索人员档案，人员类型包括内部人员、访客和其他人员库成员；支持以图搜人，支持配合聚类分析开启精准检索，选择人像和人体联合深度精确检索，实现侧脸、背影识人； （2）人员通行记录：支持人员抓拍记录按图片列表按时间排序展示，支持查看抓拍详情，包括抓拍场景图、抓拍时间、地点、事件类型和抓拍特征；支持场景图放缩查看、抓拍历史录像回放和抓拍场景图下载到本地；支持对抓拍场景图进行二次图搜，自动扫描识别或手动框选场景中其他目标进行关联查询，人员目标支持快速身份识别、以图搜人、精准检索，车辆目标支持快速以图搜车，实现对抓拍目标的同行或同场景目标的扩展追踪； （3）人员档案：人员档案列表按实名人员和未实名人员分类统计和列表展示，其中实名人员包括内部人员、访客和其他类型人员库成员；			

					支持快速筛选高频活动人员，点击具体人员可 查看人员档案详情和地图轨迹回放；支持查看 人员登记基础信息、人员车辆信息、活动频次 分析、详细活动情况、地图轨迹和人员布控； 支持频次分析展示按时间统计的高频地点出现 频次的TOP10排名；支持实现实时聚档结果呈 现，包括人像和人体； 支持快速跳转查看定位 到该车辆档案，查看车辆的详细档案详情； （4）一键布控：针对内部、访客和其他实名人 员和未实名的异常人员，可以快速选择人员库 一键布控，该人员下次出现时及时告警提示； 3、机动车检索 （1）支持按车辆属性检索，输入车牌号码检索 车辆档案，包括内部、访客车和其他未登记通 行的车辆；支持按时间地点、车辆特征检索； （2）以图搜车：支持上传车辆图片、设置最低 匹配相似度，结合时间、地点条件，进行以图 搜索车辆抓拍记录，支持对上传的图片自动扫 描目标检测，可快速选择选择目标进行检索， 也支持手动框车辆目标检索； （3）车辆抓拍记录：支持车辆抓拍记录包括停 车场进出、卡口过车抓拍和结构化车辆抓拍记 录；支持对抓拍场景图进行二次图搜，自动扫 描识别或手动框选场景中其他目标进行关联查 询，人员目标支持快速身份识别、以图搜人、 精准检索，车辆目标支持快速以图搜车，实现 对抓拍目标的同行或同场景目标的扩展追踪 （4）机动车车辆档案：支持车辆档案支持按登 记车辆和车辆活动情况生成档案；车辆档案内 容包括车辆登记基础信息、活动频次分析、详 细活动情况、地图轨迹，车辆登记信息包括车 辆登记照片、车主信息、车辆类型、车身颜色 、车牌颜色和车辆品品牌，对非人工登记，而 是通过通行车辆抓拍生成档案的车辆信息，在 识别不准确时支持手动修改矫正；支持频次分 析展示按时间统计的高频地点出现频次的TOP1 0排名； 4、非机动车检索 （1）支持按时间地点、车辆特征检索非机动车 抓拍记录； （2）以图搜车：支持上传车辆图片、设置最低				
			22	融合 检索 系统		1	套		

				匹配相似度，结合时间、地点条件，进行以图搜索非机动车抓拍记录，支持对上传的图片自动扫描目标检测，可快速选择选择目标进行检索，也支持手动框非机动车目标检索； （3）车辆抓拍记录：支持非机动车抓拍记录按图片列表按时间排序展示，可以查看抓拍详情； 5、地图轨迹 （1）人车地图轨迹支持展示轨迹信息列表，包括融合轨迹、车辆轨迹和人员轨迹；支持按时间和地点条件调整更新轨迹信息列表，轨迹按时间逆序展示；在地图上可按人员出现顺序回放还原轨迹路线，回放过程中支持暂停、倍速播放（0.5倍，正常，2倍，4倍）控制；在出现点位，气泡方式展示人员出现信息，如人员出现照片、出现时间和地点，可录像回放和下载抓拍照片； （2）跨图层轨迹：人车地图轨迹点位分布跨地图图层时，支持按图层顺序切换轨迹回放，实现人车轨迹在不同场景的平面图上的呈现； （3）地图频次热力分析：人车地图轨迹可按出现地点频次分析按热力图方式地图呈现，直观查看人车活动密度分析结果。			
				1.支持通过输入自然语言文本内容进行特征提取、抓拍图比对，检索符合自然语言匹配的目标结果； 2.语义搜索的内容范围包括人员、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外貌特征、人员行为活动、物品、动物、环境场景、时间等要素； 2. 语义搜索的目标范围支持单个目标特征、单个目标多特征、多个目标多个特征，结合时空信息进行综合检索； 3.语义检索的时间范围支持快速选择今日、近3天、仅7天和自定义时间段； 4.语义检索的地点范围支持选择单个、多个地点或者不限地点，地点的选择支持按组织方式选择视频通道、按通道能力集筛选视频通道、从地图点选或者框选多个视频通道； 5.语义检索的图片范围包括检索目标抓拍图和抓拍场景图中内容； 6.语义检索支持动态滚动展示检索样例，点击			

					检索可以按样例内容进行图片检索；				
					7.用户搜索的自然语言内容支持按用户保存历史记录，点击输入框自动按历史搜索时间顺序加载展示历史记录，可以快速点击历史文本记录加入输入框，同时可对文本内容编辑调整后再次检索；				
					8.支持用户删除某条历史记录，或者一键清空当前用户的历史记录；				
					9.支持用户删除重置输入的语言内容和一键清空输入文本、时间和地点条件；				
					10.自然语言文本特征提取比对的检索匹配结果按匹配相似度顺序和图表方式展示图片，卡片内容包括抓图、抓拍时间、抓拍地点和抓拍类型；				
			23	AI文搜图	11.支持点击查看图片详情，包括抓拍图、抓拍类型、场景图、抓拍点位、点位所属组织、抓拍时间、抓拍人体抓拍特征信息、抓拍点位所在的地图及具体位置信息，以及所有的抓拍图列表，可以快速切换前后图片详情、跳转到上一页、下一页的图片列表；	1	套		
					12.图片详情支持抓拍历史录像回放，场景图放大、缩小、下载、快速收藏和取消收藏功能；				
					13.图片详情支持对场景图启动二次图搜，快速自动目标检测或手动框选目标，对框定的目标按对应的目标类型进行二次以图搜图和以图搜档，搜索的目标类型包括人像、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其中针对人员支持档案精准检索和身份识别；				
					14.支持对抓拍到车辆号码的车辆跳转地图轨迹，查看该车辆档案的通行轨迹；				
					15.支持一键导出当前页的搜索匹配结果图片按压缩包打包下载到本地，包括场景图和抓拍图，图片中包含抓拍点位和抓拍时间信息，图片导出前进行用户权限校验，并支持对导出文件压缩包设置加密密码；				
					16.收藏夹管理置顶展示，支持查看收藏的抓拍图片，默认按收藏时间排序展示，支持切换按抓拍时间排序展示，支持单个取消收藏，或选择多个、全选当前页取消收藏；				
					17.收藏夹抓拍图片支持选择导出当前页图片或导出前1000条记录的图片；				

					18.在200路实时视频流分析的负载下，轨迹，人员检索追踪的响应时间小于5S。				
1	校园 安防 设施 设备 升级 改造 项目		24	轨迹 追踪	1.配合智能基础管理的全局参数配置，支持对地图轨迹点位数据进行去重设置，设定时间范围内重复出现的数据展示一条 2.支持独立菜单页面展示轨迹追踪检索，融合检索首页可快捷点击进入 3.支持对人员上传人像或人体图片，选择时间和地点范围进行抓拍轨迹和档案轨迹检索 4.支持对人员输入人员姓名、证件号码或人员编号，选择时间和地点范围进行抓拍轨迹和档案轨迹检索 5.支持对机动车或者非机动车上传照片，选择时间和地点范围进行车辆抓拍轨迹检索 6.支持对机动车输入车牌号码或车主姓名，选择时间和地点范围进行机动车抓拍和档案轨迹检索 7.上传图片保存近期上传记录，可快速选择进行图片检索 8.检索完成后自动切换到轨迹结果，支持再次切换返回修改检索范围重新检索 9.人员档案轨迹检索结果的人员基本信息包括人员档案照片、人员姓名、人员类型、所属部门、名下车辆和证件号码信息 10.车辆档案轨迹检索结果的车辆基本信息包括车辆档案照片、车牌号码、车主姓名、车辆类型，支持快速跳转查看车主人员档案 11.抓拍轨迹检索结果的基本信息包括上传照片、检索类型、相似度检索阈值和目标类型 12.人员图片检索轨迹同时检索抓拍轨迹和档案轨迹，可快速切换查看，档案轨迹默认按相似度最高的档案展示，支持切换满足相似度结果的相似档案查看轨迹 13.人员档案轨迹支持查看人员融合轨迹、仅人员轨迹和仅车辆轨迹 14.人员融合轨迹点位数据包含门禁、人像、人体、停车、卡口设备等各类方式通行轨迹数据。 15.轨迹列表数据支持按时间顺序和逆序切换排列展示，展示对应点位的出现时间、地点和抓	1	套		

		拍照片 16.地图轨迹按检索结果同步生成跨图层的轨迹路线，按时间顺位的图层顺序同步展示对应图层的轨迹点位范围 17.轨迹路线默认按主地图展示全局路线分布，支持手动切换到对应的图层展示该图层中经过点位的轨迹路线分布 18.轨迹管理支持对轨迹点位数据进行人工核验处理编辑优化处理，同步更新到轨迹列表和地图轨迹活动路线中 19.支持从收藏夹加入收藏的活动点位数据或者收藏档案的活动数据，补全通过人工核验为该对象的活动轨迹数据 20.支持批量选择轨迹点位记录的活动录像，用户身份验证后下载到本地，下载完成后可以快速点开本地播放 22.支持点击播放进行地图轨迹录像回放，跨图层时同步切换到对应的图层展示，实现人车轨迹在多区域、建筑体内的不同楼层之间的活动路线还原 23.播放的点位同步气泡展示抓拍图片和位置信息，可快速查看抓拍详情、该点位的录像、实时视频和抓拍图下载 24.支持通过人车档案、记录抓拍检索、录像速寻等多入口快速跳转通过图片或人车属性检索查看人车轨迹			
25	车辆管控系统	车辆管控系统针对存在超速、违停行为的车辆进行统一管控： 1.支持对车辆通行记录进行展示、筛选、加密导出，以及展示今日通行统计； 2.支持通过车辆号码、抓拍时间的条件筛选，查询车辆通行轨迹，并支持在地图上展示车辆通行轨迹 3.支持对违停车辆记录进行展示、筛选、加密导出； 4.支持创建车辆管控黑名单，对黑名单内的车辆可配置短信通知车主，或通过LED公示，并支持对黑名单记录进行展示、筛选、加密导出； 5.具备WEB端、APP端管理能力。	1	套	

26	车辆 管控 大屏	车辆管控系统-可视化大屏，展示车辆通行、违规、报警等相关的车辆统计信息。 一、软件功能 1.支持展示车辆违章总数，并且支持通过违停、超速、其他三个维度进行统计车辆违章次数； 2.支持展示本系统管控名单车辆总数，并支持通过管控中、周期解除、手动解除三个状态对管控名单车辆进行统计； 3.支持展示车辆卡口管控名单车辆总数，并通过布控中、已撤控、已过期三个状态对管控名单车辆进行统计； 4.支持通过违章、超速、违停三个维度，展示违章总数top5的车辆； 5.支持展示今日违章总数、今日违停总数、今日超速总数、其他违章总数； 6.支持展示昨日高频违章点位Top10。同时在地图上展示出高频违章点位信息； 7.支持通过超速、违停、报警、过车列表四个维度展示车辆通行记录；	1	套	
----	----------------	---	---	---	--

27	一键报警	1.一键报警系统，应用于园区（通用园区、校园等园区），通过一键报警设备与客户端的关联，用户可在客户端接听报警电话，并且通过关联报警设备附近视频设备的方式，将音频与视频数据进行整合，让用户能实时查看报警区域的情况，听取报警区域的动静。同时也为漏接报警电话提供回拨的功能。处理完毕的警情记录在本平台留档保存，留档内容包括：警情基本信息、录像信息。历史记录的存档可提供给用户进行警情的回溯。 2.支持接入报警柱、报警盒等报警设备； 3.支持接警中预览紧急求助设备关联的实时视频画面； 4.支持客户端接听报警柱的报警电话，并且通过关联报警柱附近视频设备的方式，将音频与视频数据进行整合，让用户能实时查看报警区域的情况，听取报警区域的动静； 5.支持报警语音和报警视频收听及查看，为警情记录提供便利，同时也为漏接报警电话提供回拨的功能； 6.处理完毕的警情记录在本平台留档保存，留档内容包括：警情基本信息、录像信息、音频信息，通过音视频结合，历史记录的存档可提供给用户进行警情的回溯； 7.支持分区接警，提供地图视图，后端监控平台实时展示报警点位置，指导快速出警； 8.支持查看历史报警记录，并按照报警时段、报警类型、接警类型、处理状态进行记录筛选； 9.支持列表展示接警历史信息，并查看历史接警详情，详情中包括报警信息、处理结果记录、关联的报警录像视频；支持音视频融合录像下载；	1	个	
28	紧急报警通道授权	接入平台的报警柱、紧急求助终端设备所需的通道路数授权	4	个	

29	视频监控通道授权	1.实时预览：支持窗口分割、浏览/抓图、快速录像、轮巡、鱼眼模式、音频/对讲等功能 2.报警类型：支持热成像报警、雷达报警、小区场景报警、水利报警等报警 3.云台控制：支持云台抢占、云台锁定；支持云台八方向控制，支持守望功能； 4.录像回放：支持录像查询及显示、回放控制、录像下载、录像存储等功能； 5.视频上墙：支持即时上墙；支持上墙轮巡计划；支持屏幕开关、电视墙任务；支持开窗，分割，清屏功能；支持鹰眼功能；支持上墙回显；支持开启所有屏幕通道轮巡； 6.云存储：支持录像云存储，对通道根据时间进行配额配置； 7.热成像：支持热成像预览实时测温；支持热图分析； 8.流媒体：支持视频流转发，录像回放和下载，发送RTSP协议实时码流；支持HLS/FLV/RTMP协议码流转发	800	个	
----	----------	---	-----	---	--

				30	门禁管理系统通道授权	1.设备管理，支持门禁设备的管理维护,支持门禁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支持设备在离线管理,支持安全帽配置项，设备支持IP添加及主动注册两种方式； 2.门通道控制，支持门禁通道操作:开门、关门、常开、常闭和正常，支持门禁状态主动上报平台页面实时显示； 3.门组分配，支持门禁通道按组进行管理； 4.门禁授权-按人授权，支持单个按人授权、删除权限、批量按人授权、删除权限、支持权限复制、支持人员权限excecl导出； 5.门禁授权-按门授权，支持以人的维护或者以部门的维度配置人员权限,可按门组或者门通道进行配置； 6.门禁授权-权限清空重发，支持对在线的设备进行清空重发,针对支持快速下发的设备； 7.门禁复核，支持发卡、人像两种复核方式，持对差异化的复核结果同步到设备； 8.门禁管理-任务查询，支持人员、发卡、指纹、人像授权任务查询； 9.刷卡记录，支持人员进行记录及门禁的事件记录集中到刷卡记录里进行展示； 10.补采日志，支持门禁设备手动断线续传及每天凌晨自动断线续传的记录显示； 11.认证记录，支持人证核验终端比对记录展示；	60	个	
				31	停车管理系统通道授权	1.支持室内停车诱导、泊位统计、余位统计、车流量统计； 2.支持收款统计、缴费统计、月卡/储值/长期用户总览统计； 3.收费灵活，支持按次、按日、按时长、按时段、按组合的收费，包括节假日或者周末的不同收费方式； 4.支持无人值守，支持月卡/储值充值缴费； 5.支持潮汐车道，同车道，不同时段，车道方向可自动切换	5	个	
						一、系统登录 校内人员和物业公司专职人员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微SA平台；①进入车辆备案模块按人员类型提交电子资料；②教职工及物业管理员可以登录访客和行人邀约系统分享行人二维码和			

				因私收费车辆二维码无需审批；其中教职工也可发起因公邀约需要部门领导审批，保卫处审批。 二、车辆人员分类： 教职工（含离退休）：第1台和第2台仅限办理本人或配偶名下车辆； 工作证/校园卡；驾驶证；行驶证。若为配偶名下车辆，需提供结婚证或户口本 授权时长：5年一续，二级部门（领导）审批后再到保卫处审批。 租住户：物业设置一个管理员可以登录微sa平台；只可以新增租住户：然后上传租住户的租户和住户每户限办理车辆1台。需要上传：租赁合同；驾驶证；行驶证、房产管理处开具的登记备案证明。保卫部线下审批通过确认后，再缴费成功审批通过，由保卫处管理员根据缴费情况调整年月卡时间，可设定缴费标准。 三、邀约功能： ①行人邀约通过分享限时码，由访客自己通过微信填写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人脸进入校园，最多录入2人一个码。②因私收费来访车辆邀约通过分享限时码，由访客自己通过微信填写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人脸进入校园，可以设置录入车辆数最多2台车。③因公免费（24小时）来访车辆邀约通过分享限时码，由访客自己通过微信填写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人脸进入校园，可以设置录入车辆数最多5台车。二级部门领导审批，三级保卫处审批。邀约成功后自动发送成功短信给来访人员，对接阿里云平台；（可以单独设置部分账号固定几个人员默认邀约就是因公免费）限时12小时内填写。 三、管控功能： ①如邀约车辆在校内超速一次即推送短信给访客车辆车主和校内邀约教职工或物业管理者同时推送警示信息；同时支持车辆黑名单和人员黑名单通过车牌、手机号、身份证号拉黑，后续只要填写黑名单这三个字段就显示黑名单人员/车辆，无法邀约。 ②邀约次数管控功能；所有教职工限制因私邀约车辆和行人次数，限制邀约车辆超速次数如		
		32	校园交通管理系统定制开发		1	个

			每月≥3次超速或违停即自动关闭邀约权限，次数可手动调整并能备注次数调整原因，如违停是巡逻发现的就后台人工将邀约车辆对应的被访教职工加一次访客违停次数，每个月固定额度邀约次数，超过申请后可以人工修改当月，下个月恢复默认次数。已有邀约车辆次数和人数都可以按月按年导出，用于后续分析。			
	33	智慧 校园 安全 管理 服务 平台 服务 器	1.尺寸：≤2U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2.处理器：≥1颗ARM架构国产化CPU，≥24核，主频≥2.5GHz； 3.内存：配置≥64G内存（2根32G DDR4 EC C内存条），4个DDR4 DIMM插槽； 4.硬盘：配置≥2块4T 3.5英寸 SATA 热插拔机械硬盘，最大支持12块3.5英寸/2.5英寸的SAS/SATA机械硬盘或固态硬盘； 5.网口：≥4个GE电口，≥4个10GE光口； 6.电源：≥2个900W交流电源模块，支持1+1冗余； 7.风扇：≥4个热拔插风扇，支持N+1冗余； 8.RAID卡：无缓存，支持RAID 0/1/10； 9.PCIe接口：支持≥5个PCIe4.0 PCIe接口。	1	台	
	34	测速 卡口 系统	1.车辆黑名单：支持车辆黑名单配置，黑名单内容展示，车辆布控； 2.区间测速配置：支持车点配置，测速区间配置； 3.过车记录：支持过车记录信息，过车记录导出； 4.布控记录：支持黑名单车辆布控，布控记录导出； 5.违章信息：支持违章信息记录，违章信息导出； 6.区间测速：支持按道路距离、限定车速、卡口位置进行区间测速检测配置，可根据时间、抓拍区间、车牌号码、车速、车牌颜色、违章类型等信息查询区间测速的超速记录，并支持导出区间测速记录； 7.道路监控：支持单窗口展示电子地图及卡口设备在地图上的位置；支持卡口通道展示；支持选择通道展示过车记录，支持手动刷新或开启实时刷新过车记录，可选择过车图片查看过车记录的详情	1	个	

35	系统 对接 定制 服务	系统对接定制服务 用于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一卡通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校内人员数据获取，满足访客预约系统使用	1	套	
36	电子 支付 管理 系统	支持停车场通过微信支付宝收费； 支持个性化定制，灵活适配多停车场景：可以直接嵌入到客户自有公众号或者小程序内，LOGO等定制； 主要功能：支付管理，支付流水管理，支付统计。	1	个	
		1.消控室管理：支持配置消控室信息：消控室信息、所属组织、所属单位、地址、消控室电话、关联用传、关联视频、值班人员；值班人员最多10人； 2.微型消防站管理：支持配置微型消防站基础信息：名称、所属组织、所属单位、值班电话、微站类型、地址、是否人员值守、站长姓名、站长电话；支持配置微型消防站资源：水枪、水带、灭火器、防护服、消防头盔、防护靴、破拆工具、微型消防车辆；支持配置微型消防站值班人员：最多配置10人； 3.重点部位管理：支持配置重点部位信息：重点部位名称、位置、所属组织、所属单位、安全责任人、责任人电话、危险源情况、场所作业人员、扑救措施、风险等级；支持重点部位同步创建巡查点：巡查点名称（重点部位名称）、巡查项分类（重点部位名称）、巡查周期、打卡类型、标签编号、启动时间；支持配置安全管理检查事项，创建巡查点时检查事项作为上述重点部位的巡查项同步到巡查系统中； 4.规章制度管理：支持配置规章制度信息：规章名称、规章制度类型、所属单位、文件附件、图片附件支持一个，格式支持PDF、WORD、最大50M；图片支持5张、格式支持PNG，JPEG，JPG，单张最大10M；支持WEB端查看、下载规章制度； 5.消防设备管理：支持对消防设备的接入管理，可显示设备的在/离线状态；支持根据产品型号添加设备；支持合并报警设置，选项支持不合并、5分钟、30分钟、60分钟、24小时、一直；			

					6.具有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家用火灾报警控制器、物联网传输装置、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智慧用电设备、智能用电监测网关、智慧电能监测模块、NB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NB 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WIFI 燃气、NB室外消火栓、智慧用电等设备类型设置选项； 7.支持主机设备信息的导入，导出功能；支持配置设备的经度、纬度信息；支持配置主机设备的生产日期、投运日期、使用到期日期、报废到期提醒、维护周期、开始维护日期、维护到期提醒信息；探测器消防系统支持智能预警系统、智慧用电系统、智慧用水系统、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工业消防、智能充电桩系统分类选项； 8.支持探测器设备信息的导入，导出功能；支持配置探测器设备的经度、纬度信息；支持配置探测器设备的生产日期、投运日期、使用到期日期、报废到期提醒、维护周期、开始维护日期、维护到期提醒信息；支持上传设备图片信息； 9.消防设施管理：支持消防设施添加管理，支持设施名称、设施品牌、设施类型、规格型号、设施位置；支持为消防设施同步在巡查系统中创建巡查点，可以在巡查系统中定时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 10.支持配置消防设施的生产日期、投运日期、使用到期日期、报废到期提醒、维护周期、开始维护日期、维护到期提醒信息；视频监控场景管理：支持默认场景类型：生命通道，岗位监控，烟火检测，电瓶车入户，消防设施检测； 11.支持默认场景中新增自定义报警名称和报警编号；支持根据客户使用场景自定义智能监测场景； 12.维保服务功能：支持对维保单位信息的管理； 13.主机运行实时状态统计：支持主机运行实时状态统计：根据组织统计主机设备总数，统计正常设备、报警设备、故障设备、屏蔽设备、				
			37	消防业务系统		1	个		

离线设备数量及占比，鼠标移入圆环显示百分比值；点击对应状态设备数值后弹窗列表展示对应状态设备列表。

14.报警次数排名：支持报警次数排名：支持探测器，主机排名统计；点击排名列表弹窗显示该设备相关的所有报警日志；

15.报警列表：报警列表：报警列表滚动展示最近50条报警记录，点击对应报警条目后弹窗展示报警详情。设备，报警、火警统计：支持接入设备总数统计（设备包含探测器和主机）；支持报警总数统计（统计平台在选择时间段累计报警数）；支持确认火警数（统计平台在选择时间段累计确认火警数）。

16.统计周期：统计周期支持今日、近7天、近30天、近6个月、近一年；报警处理：支持查看未处理的报警日志；支持报警、告警处理；支持选择设备故障后转维修工单处理；支持报警、告警转隐患工单处理；故障处理：支持查看未处理的故障日志；支持故障处理及处理内容和结果记录，内容包括维修人、维修时间、故障原因、处理意见；支持转维修工单处理；

17.工单处理：支持查看未处理的隐患工单和维修工单；支持隐患工单处理及处理内容和结果记录，内容包括是否修复、隐患原因、隐患图片、处置图片、处置描述；支持维修工单处理及处理内容和结果记录，内容包括是否修复、故障原因、故障图片、处置图片、处置描述；弹窗处理：支持设备报警，告警后平台弹窗；支持查看30分钟内未确认和已确认的报警信息；支持报警、告警处理，处理结果可为火警、测试、误报、告警、可燃性气体报警；支持对设备下发控制命令，包括消音、屏蔽、解除屏蔽；支持接处警，对报警进行分流处理；支持报警、告警转隐患工单处理；

18.报警记录：支持查看报警记录，可通过查询条件查询符合规则的报警日志，支持导出记录；支持查看合并报警详情；

19.支持查看报警联动录像；故障记录：支持查看故障记录，可通过条件查询符合规则的故障日志，支持导出记录；联动记录：支持查看设备上报的联动记录，联动动作包括监管/无监管

		，启动/停止，反馈/无反馈，延时状态/未延时等；设备操作记录：支持查看平台下发的设备操作、设备上报的设备端操作；设备上报的操作包括设备端自行触发的复位、自检、手动火警、屏蔽等；平台下发的操作包括平台针对设备的命令下发、配置下发；支持对下发失败的命令或配置进行重新下发； 20.工单记录：支持查看隐患工单和维修工单详情；工单详情中展示工单基本信息、工单处理结果、工单派发记录、工单催办记录；支持查看工单处理状态；支持工单转派和工单催办； 维护保养提醒：支持根据消防设施，消防设备配置的开始维护日期、维护周期、维护到期提醒（提前提醒天天数）自动周期生成维护保养提醒记录； 21.平台运营报表：支持自动生成平台运营统计报表，报表包含周报、月报、年报以及一年内自定义周期的报表，可查看历史报表记录，并支持下载；支持批量下载报表； 支持报表展示总体运行情况；			
38	消防主机设备接入授权	产品形态：规模授权	10	个	
39	消防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接入授权	产品形态：规模授权	3	个	

40	用户 信息 传输 装置	1.通讯方式：以太网； 2.通讯接口：3路RS-485/RS-232，1路CAN，1路RJ45，4路开关量输入； 3.报警音量： $\geq 70\text{dB}@1\text{m(A计权)}$ ； 4.报警方式：声、光报警，语音指示； 5.消音功能：支持； 6.自检功能：具有本机故障检测功能，自动检测主、备电源故障、与系统及监控中心的通讯故障； 7.工作电压：AC220V，50Hz； 8.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 9.工作湿度： $\leq 95\%\text{RH}$ （无凝结）； 10.设备应能通过移动运营商2G/4G网络制式、联通运营商2G/4G网络制式、电信运营商2G/4G网络制式或以太网将采集到的数据上传到远程管理平台,并支持查看。在网络断开恢复后,设备应能上传断网期间的数据。	3	个	
----	----------------------	---	---	---	--

41	框式核心交换机	1.≥2×电源; 2.支持双主控冗余（业务型主控板卡需单独选配），主控板卡带有业务接口；主机提供≥3个插槽：1个业务型主控槽位≥+1个业务性主控/业务通用槽位+1个业务槽位，单板均支持热插拔； 3.交换容量≥68.2/307.2Tbps、包转发率≥51200Mpps； 支持STP/RSTP/MSTP、支持PVST、支持RRP、支持ERPS； 4.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基于IP子网的VLAN、支持QinQ、灵活QinQ、支持VLAN Mapping、支持MVRP； 5.支持手工聚合和静态LACP协议聚合； 6.支持IGMPv1/v2/v3、IGMPv1/v2/v3 Snooping； 7.支持PIM-SM/PIM-DM/PIM-SSM； 8.支持二层特性包括VLAN、IGMP Snooping、LLDP、ACL、QoS等； 9.支持RIP/OSPF/BGP/IS-IS/VRRP； 10.支持IPv4、IPv6路由协议； 11.支持虚拟化堆叠技术； 12.支持标准和扩展ACL；	1	台	
42	业务板卡	1.不少于24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不少于20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4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 2.业务端口：Port 1-24:24×RJ-45 10/100/1000Mbps、Port 25-44:20×SFP 100/1000Mbps、Port 45-48:4×SFP+ 1/10Gbps； 3.支持热插拔；	1	个	
43	主控板卡	业务核心二合一板卡支持不少于24个千兆电口和8个万兆光口	1	个	
44	千兆光模块	支持标准：IEEE 802.3z；传输介质：单模光纤；	10	个	

45	24口 汇聚 交换机	1.≥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 ≥ 4个100M/1GBase-X光口; 2.交换容量≥ 432Gbps, 包转发率≥ 96Mpps; 3.支持STP/RSTP/MSTP; 支持ERPS、EAPS; 4.支持GVRP; 支持QinQ功能; 支持Private VLAN; 支持Voice vlan; 5.支持静态、动态链路聚合; 6.支持IGMP v1/v2/v3; 支持IGMP Snooping; 支持IGMP Fast Leave; 支持组播组策略及组播组数量限制; 支持组播流量跨VLAN复制; 7.支持VRRP; 8.支持DHCP Client、DHCP Snooping、DHCP Relay、DHCP Server; 9.支持EAPS以太网链路自动保护协议, 环网切换<50ms;支持在同一软件平台中实现对交换机、服务器、存储、前端相机等的设备统一管理、统一监控、拓扑管理、统一告警等功能。	2	台	
46	六类 网线	六类国标, 无氧铜网线线	11500	米	
47	电源线	国标铜线	9200	米	
48	安全 岛	现场定制, 水泥砂浆、线缆预埋及路面开槽和恢复	14	个	
49	8U机 柜	16A大功率; 8孔位PDU	2	台	
50	线路 改造	5栋、6栋、7栋宿舍门前所有架空监控线路拆除, 敷设新线路接入弱电箱内	1	项	
51	光缆	12芯电信级光缆	3900	米	
52	配套 辅材	PVC线管、线卡、跳线、专用电源、支架、终端盒及软管辅材等	1	项	
53	技术 服务	完成所有监控点位、测速系统、师生、住户人脸信息录入、车辆信息录入、存储设备等所有相关信息迁移至新平台, 确保迁移后的数据完整且系统和应用运行正常; 现场调研、规划、软件环境测试、整体迁移实施方案等;	1	项	

54	线缆 施工 及设 备安 装	光缆施工、施工布线、设备安装、调试、培训	1	项	
----	---------------------------	----------------------	---	---	--

二、技术要求

4.1、访客预约

(1)系统登录

校内人员和物业公司专职人员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登录移动端平台；

①进入车辆备案模块按人员类型提交电子资料；

②教职工及物业管理员可以登录访客和行人邀约系统分享行人二维码和因私收费车辆二维码无需审批；其中教职工也可发起因公邀约需要部门领导审批，保卫处审批。

(2)车辆人员分类

教职工（含离退休）：第1台和第2台仅限办理本人或配偶名下车辆；

工作证/校园卡；驾驶证；行驶证。若为配偶名下车辆，需提供结婚证或户口本。

授权时长：5年一续，二级部门（领导）审批后再到保卫处审批。

租住户：物业设置一个管理员可以登录学校移动工作平台；只可以新增租住户：然后上传租住户的租户和住户每户限办理车辆1台。需要上传：租赁合同；驾驶证；行驶证、房产管理处开具的登记备案证明。保卫部线下审批通过确认后，再缴费成功审批通过，由保卫处管理员根据缴费情况调整年月卡时间；

(3)邀约功能

①行人邀约通过分享限时码，由访客自己通过微信填写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人脸进入校园，一个码最多录入2人。

②因私收费来访车辆邀约通过分享限时码，由访客自己通过微信填写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人脸进入校园，可以设置录入车辆数最多2台车。

③因公免费（24小时）来访车辆邀约通过分享限时码，由访客自己通过微信填写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人脸进入校园，可以设置录入车辆数最多5台车。二级部门领导审批，三级保卫处审批。邀约成功后自动发送成功短信（对接学校阿里云平台）给来访人员，；可以单独设置部分账号固定几个人默认邀约就是因公免费限时12小时内填写。

(4)管控功能

①如邀约车辆在校内超速一次即推送短信给访客车辆车主和校内邀约教职工或物业管理者同时推送警示信息；同时支持车辆黑名单和人员黑名单通过车牌、手机号、身份证号拉黑，后续只要填写黑名单这三个字段就显示黑名单人员/车辆，无法邀约。

②邀约次数管控功能；所有教职工限制因私邀约车辆和行人次数，限制邀约车辆超速次数如每月≥3次超速或违停即自动关闭邀约权限，次数可手动调整并能备注次数调整原因，如违停是巡逻发现的就后台人工将邀约车辆对应的被访教职工加一次访客违停次数，每个月固定额度邀约次数，超过申请后可以人工修改当月，下个月恢复默认次数。已有邀约车辆次数和人数都可以按月按年导出，用于后续分析。

4.2、门禁管理

1) 设备管理

提供门禁类设备统一接入管理, 包含:普通门禁、人脸门禁、二代RFID设备、人脸提取设备、第三方门禁、集中控制器、人脸对讲门禁、人证核验终端、AAC平台等。

2) 门禁应用

提供门禁实时开关门状态显示, 可通过平台对门禁进行开门、关门、常开、常闭等操作, 提供门组管理, 提供门禁开门计划、常开常闭计划配置, 提供门禁高级有任务功能。

3) 门禁授权

提供按人、按部门、按门禁点、按门组等多种方式组合授权, 提供对设备进行快速清空重发的能力, 可根据设备能力集,支持快速授权。

4) 记录查询

支持门禁事件、人员通行记录、人证比对记录自动上报的能力,支持记录断线续传。

4.3、车辆管理

1) 引导配置:引导用户按模块、步骤配置停车场相关内容; 包含六个模块: 设备管理、场区配置、收费规则管理、系统配置、支付配置、二维码管理。

2) 场区管理: 展示停车场整体信息, 可修改车场余位信息情况。

可配置车场基础信息, 一车一位限制, 特殊车放行设置; 按车辆放行模式、用户放行模式、临时用户高峰期禁入、余位为零、抓拍即入场设置入口放行模式; 按车辆放行模式、用户放行模式、其他方式模式设置出口放行模式。

可按用户类型、车辆类型绑定收费规则。可根据车场实际使用设备情况绑定设备。

3) 设备管理: 按车牌抓拍设备、道闸设备、LED设备管理对应设备。可根据实际情况编辑设备通道信息。根据设备支持情况可按用户类型、出入口状态设置屏幕显示内容; 还可将车位与屏进行关联。

4) 收费规则管理: 管理按次、日租、时长、时段、组合、特殊日收费规则。根据不同收费规则设置不同详细收费参数。

5) 系统管理: 支持对系统进行基础管理信息配置, 比如设备校时、专有车报警等。

6) 二维码管理: 支持生成不同类型二维码, 支持不同类型二维码海报下载。

7) 人员车辆管理: 支持对人员、车辆进行管理。支持车辆的黑白名单管理。

8) 预约管理: 支持根据预约时间、放行模式等对预约车辆进行管理。

9) 报警记录: 可查询设备报警记录、超速报警记录、僵尸车报警记录。

4.4、车辆卡口

(1)道路监控

支持选择通道展示该卡口设备下的过车记录, 支持手动刷新和实时刷新过车记录; 通过视频窗口选择卡口设备可以进行视频和图片两种模式查看卡口点位。帮助用户在线实时监控道路车辆, 降低值守人力成本。

(2)过车记录

对道路过往车辆进行信息管理, 包括时间、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商标、车身颜色、车速、抓拍图片、关联录像、车道、抓拍地点、抓拍时间等信息; 支持根据以上信息进行查询某卡口通道的过车详细记录; 支持以Excel格式导出过车记录。为用户提供车辆管理, 记录过往车辆详细信息, 便于统一管控。

(3)过车轨迹

对过车经过的卡点进行记录, 并显示过车轨迹信息。

(4)布控记录

针对黑名单车辆进行布控，根据监控地点、时间、车牌号、车速等信息进行报警。支持查看抓拍图片、关联录像、布控类型、车道、抓拍地点、抓拍时间、抓拍识别详细信息（车牌号、车速、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商标、车身颜色）；支持所选报警记录导出。支持黑名单设置，监管重点车辆。

(5)违章信息

对车辆的违停、闯红灯、超速等违章行为进行监控，报警并记录。支持查看抓拍图、抓拍时间、抓拍地点、违章类型、车牌号、车道、车速、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等信息，同时支持对识别错误车辆的信息进行局部调整；支持违章信息的导出。对违章情况进行监管，支撑园区车辆策略的制定。

4.5、车辆管控

(1)通行记录

支持展示学校内来自车辆卡口、停车场获取的车辆通行信息记录

(2)通行轨迹

支持将通行记录通过地图轨迹的方式进行展示

(3)黑名单管理

支持将违规（违停和超速达到一定数值）车辆进行拉黑处理，并且联动入口闸机，禁止对应车辆驶入园区

(4)车辆报警记录

支持展示车辆相关违规、报警等事件的信息记录

(5)可视化大屏

支持在可视化大屏上展示车辆通行、违规、报警等相关的车辆统计信息

4.6、消防管理

展示近期全部时间段纬度的主机实时运行状态统计、探测器实时运行状态统计；接入设备总数、报警总数、确认火警数；实时视频、报警列表；报警总数趋势、各系统报警占比统计；报警次数排名统计等指标。

4.7、智能应用

(1)目标布控

人员布控系统搭配智能相机、人脸门禁、智能服务器等人脸分析设备，对视频图像中的人脸、人体特征、行为等进行识别和分析，平台记录每一次分析，对分析结果进行提炼，形成有效数据，供行业系统及合作伙伴使用；基于此可提供人脸库管理与布控、人像检索、人员结构化分析、轨迹回放等业务。

(2)主要功能

1).设备管理

提供智能化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含前智能相机、后智能分析服务器。

2).人员布控

依托人脸布控库，共享智能识别能力，助力各行业快速加载应用人员智能分析业务，支持：布控概览、人脸库管理、人像检索、人脸事件以及人脸库复核业务。

3).智能抓拍

支持在客户端上查看人非车结构化实时及历史、人脸抓拍、陌生人检测、人员识别实时及历史记录。

4.8、一键报警

一键应急报警联网解决方案整体采用报警柱产品，通过校园专用网络构建校园安全防护体系，报警学校一键可将紧急事件上报值班中心，并可实现系统自动事件记录、视频录像、联动弹窗等功能，后期事件追溯可按事件维度、时间维度、区域维度有效查询并形成统计。

- 1) 一键式报警按钮方式，遇警情可快速报警，接通后直接可视对讲；
- 2) 地图视图，后端监控平台实时展示报警点位置，指导快速出警；
- 3) 支持智能联动视频、联动录像、联动防区图，提供警情归档入库管理；
- 4) 所有报警信息都有记录可查，对每条报警处理情况均可追溯，形成报警闭环管理。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由于搬运、装卸、吊装及运输不当造成的各种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交货及安装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安装调试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4) 中标人应保证产品包装完整，到达指定的交货地点前未拆封。

2. 安装调试

(1) 中标人负责产品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现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送达产品及进行安装调试，应提前两天以上和采购人及采购用户单位取得联系，以便采购人及采购用户单位安排验货和配合安装调试等工作。中标人须加强安装调试过程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调试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操作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中文操作说明书、技术文档、合格证、质量保修卡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等，移交采购人。

3. 系统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 (1) 定期维护计划。
-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4. 技术支持

- (1)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5. 故障响应

(1)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 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仪器故障能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解决故障。

(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6.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两次相同故障，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或无条件退货。质保期满后，设备终身维修，售后服务只收配件成本费；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如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

问题对公安工作造成影响的,投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专业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队伍, 保证本项目的服务。

(2) 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3) 交货后, 中标人应承诺提供咨询与技术支持, 及时将其所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设备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一些新的技术发展通报采购人。

(4) 质保期内, 设备发生任何问题, 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告后最晚2小时内必须响应并采取措施。

(5) 无论质保期内外, 中标人均应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 接到故障报告后最晚2小时内必须响应。需要现场服务时, 质量保证方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 质保期内的所有服务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在质保期内, 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 中标人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 中标人必须予以整体更换相应设备, 以保证采购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在采购方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头三个月, 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 中标人必须予以整体更换该设备, 以上服务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培训: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安装前技术指导和系统调试时的现场指导,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验收。且培训2名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 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 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并提供其他一切所必须的技术支持。

三、验收

(1) 验收程序: 项目验收另有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 按国家规定执行, 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 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 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 否则, 由采购人承担。

(3) 项目验收不合格, 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 有关返工、再行验收, 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 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 产品才视为验收合格, 并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如果由于产品本身原因在三十天内调试而未能获得通过, 中标人必须更换一套新的同型号且符合相关技术性能的产品,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本项目全部软件、硬件设备及相关服务的质保期限为五年,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双方签置验收确认单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无任何质保期限或缩减质保范围的约定。

2. 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软件、硬件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均纳入统一质保范围。硬件设备、涵盖本项目所采购及安装的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终端设备、服务器、交换机、监控设备、供电设备、布线及配套配件等), 质保期内负责设备的检测、维修、更换(非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均在保修范围内)。

3. 对有瑕疵的产品15天内无条件退换货; 30天内出现质量问题直接更换; 30天后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或每次修理时间超过15天的, 应予退货。因设备质量原因产生的修理、更换、退货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软件系统、涵盖本项目部署的全部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业务管理软件、监控

		软件、配套插件）质保期内负责软件的，免费升级漏洞修复，故障排查及日常运维支持，确保软件正常运行。 5.质保期内，须保障有一定数量的零配件备品备件，以确保不因零部件的缺失与损坏而导致无法正常工作。 6.质保期限内，针对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相关服务，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附加服务费、维修费、配件费、升维费等相关费用，所有因设备故障、软件问题产生的维护、维修及配件更换成本，均由服务提供方承担（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除外，此类情况需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五、其它要求 1.★为保障整体设备与系统运行稳定、数据互联互通，本次投标所投智慧校园安全管理服务平台，须兼容对接项目现有监控设备、存储服务器、交通测速设备及双重预防系统的对接，实现全品类设备统一管控、数据互通、无缝对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六、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物落地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使用1个月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凭用户的验收证明单及中标人出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相关票据，采购人完成报账流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97%，余款于质保期满（确无质量问题和其它争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
--	--	---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详见技术参数需求。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无

五、其他要求

详见技术参数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

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

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

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样品提交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372
项目名称： 校园安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包： 校园安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校园安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1.00项	1179125.1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